

东莞市曼彩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 年 1 月 13 日, 我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沙角德隆围 188 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 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员工在结束当天工作进行工厂清洁中, 由于工人环保意识薄弱, 员工在清理已用完且残留少许防锈乳化切削油的容器过程中未按规定排放废水。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对于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存在工作缺失疏忽情况。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 整改措施: (1) 已制定相关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2) 不定时给员工学习环保知识, 让所有员工必须了解相关规定的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杜绝再次发生。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 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 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 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 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 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 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东莞市曼彩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 年 03 月 20 日

